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会议对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，我们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，现就公司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（1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节省公司财务费用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；

（2）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3）经审查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，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不进行风险投资、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5亿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郝玉贵

傅坚政

陆竞红

2017年10月31日